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59號

原告 楊貴  
被告 蔡介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其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主之靠行契約，或由車主讓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讓與證明資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